

越南教育培訓部公佈 2025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評估結果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根據第 151 號計畫，越南教育培訓部於 2026 年 2 月 2 日公佈 2025 年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評估結果。此為越南首次全面推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評估活動，象徵越南高等教育品質體系邁向更完善化。

目前，越南共有 8 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其中 5 所為國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立河內大學教育評鑑中心（CEA-VNU-HN，2013）、國立胡志明市大學教育評鑑中心（CEA-VNU-HCM，2013）、峴港大學教育評鑑中心（CEA-UDN，2015）大學與學院協會教育評鑑中心（CEA-AVU&C，2015）及榮市大學教育評鑑中心（VCEA，2017）；另有 3 所非公立教育評鑑中心：昇龍教育評鑑中心（CEA THANGLONG，2021）、西貢教育評鑑中心（CEA SAIGON，2021）及東亞教育評鑑中心（CEA DONGA，2025）。

本次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估，主要依據 5 大評估標準進行，再細分為 25 項評量指標，整體涵蓋教育評鑑中心運作之核心要素。5 大評估標準分別為：(1) 組織與管理（含 6 項評量指標）、(2) 領導團隊、評鑑人員及評鑑委員會（含 5 項評量指標）、(3) 基礎設施與設備（含 3 項評量指標）、(4) 教育品質評鑑（含 7 項評量指標）、(5) 資訊公開與透明（含 4 項評量指標）。

依據教育培訓部 2023 年第 13 號通知，評估結果共分為 3 個等級：未達標、達第 1 級、達第 2 級。達第 1 級者 5 大主要標準皆符合規定，但尚有部分評量指標未完全達標。所有標準及評量指標皆符合者則達第 2 級。依規定，評估工作須於教育評鑑中心執照有效期屆滿前進行，評估週期為每 5 年一次。本次應接受評估的共有 5 所評鑑中心。評估結果顯示，3 所評鑑中心達第 2 級，其餘 2 所達第 1 級，其未達標項目主要涉及國際合作與培養評鑑人員的能力。

依據政府總理第 78 號決議，國際合作被列為「2022-2030 年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教育評鑑機制發展」計畫的核心目標之一。近日於

「2022-2025 階段落實第 78 號決議初步總結會議」上，教育培訓部指出，約 60% 的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或與其建立雙方合作機制。

截至目前，越南共有 3 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國際合作項目，包括國立河內大學教育評鑑中心、國立胡志明市大學教育評鑑中心及大學與學院協會教育評鑑中心。除派遣專職評鑑人員參與國際評鑑團外，亦與 INQAAHE、JUA、APQN、ASEAN-QA、QAA、FIBAA、THE-ICE 等多個區域具國際聲譽的評鑑機構簽署相關合作協議並互相認證。

依第 13 號通知規定，評估團提出的評估結果與建議是教育培訓部部長決定是否延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營業執照有效期的重要依據，亦是各所評鑑中心後續擬定改進計畫、強化評鑑人員的能力與活動品質的參考基礎。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02 月 02 日，越南教育電子報

<https://giaoduc.net.vn/bo-gddt-cong-bo-ket-qua-danh-gia-5-to-chuc-kiem-dinh-chat-luong-giao-duc-theo-thong-tu-13-post257698.gd>